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 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娟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
1萬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李佩諭